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罚〔2025〕2号

处罚单位：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大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D4LFW54P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新民路16号3#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4年11月2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4台注塑设机正常运行，其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风机异响故障未运行。

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构成了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4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

3、2024年11月26日，执法人员对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4、2024年11月26日，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提供的《环评批准书》（渝（长）环准〔2024〕6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

证据1-4证明2024年11月2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4台注塑机正常运行，其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风机异响故障未运行，构成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违法行为。

5、2024年11月26日，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提供的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2024年12月4日，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提供的法人汪大金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5-6证明违法主体为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谢××为现场负责人，汪大金为法人。

7、2025年1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7证明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2月5日向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2025〕3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次违法后果轻微，该企业为一般企业0，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1，违法无主观故意性-2，积极配合调查1，整改措施已落实等情节-2，予以裁量。

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相应处罚：……（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及第二款“其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一下的罚款。……”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丰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4日